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2022 年，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北京冬(残)奥会与党的二十大在京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瞄准打造全面过硬首都文化执法铁军建设目标，全面贯彻“政治建队、纪律管队、作风塑队、科技强队”工作要求，更加深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圆满完成年度绩效任务目标，全年办理上级交办案事件 660 余项，形成总结报告 180 余篇，制度方案 30 余个，获得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9 次，取得了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等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10 项、个人荣誉 27 项。

全年共计完成执法检查量近 17 万件，同比增长 117%，创历年最高。立案 1849 起，结案 2279 起，罚没款 1169 万余元，没收各类非法出版物 6 万余册，查处了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典型案件，有效维护了首都文化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

一、坚持政治统领，不断深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带头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召开党委会传达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0 余次，

班子成员带头以党课方式深入支部宣讲 8 次。牢记“总队是政治机关”的属性，聚焦深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突出解决政治立场、法理支撑、担当作为、规范执法问题。

二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聚焦主线、以上率下、常态长效。建立总队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原原本本、咬文嚼字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出台《总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组织党委班子专题授课 2 场，开展支部交流研学活动 33 场，举办青年理论骨干网络培训班，编发简报专刊 26 期，推送“微党课” 232 条，确保将二十大精神抓到位、贯到底、全覆盖，不断增强开展首都文化执法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方向感。

二、坚持以快制快，聚力阻击疫情传播风险隐患

一是制度引领、尽锐出战。研究出台《关于对文旅场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处理指引》《电竞酒店疫情防控执法检查处置指引》等系列文件，始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下运行。健全完善总队“1+3+9”疫情防控机制与重大时间节点、疫情防控重点时期总队领导带队跟班检查机制，建立总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每日派出督导组分赴十六区及经开区开展一线督导检查。全年班子成员带队跟班检查 240 余次，共出动检查人员 18.6 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11.4 万余家次，消除隐患 1404 处次。围绕压实“四方责任”，建立

“一个提示，两个通报”机制，发布督导检查重点提示 53 期、通报 43 期、快报 29 期，向社会曝光 16 批次 106 家未履责企业，依法从速查处某旅行社擅自组织团队旅游活动方案、某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停业要求擅自营业案等典型涉疫案件。

二是动态调整、统筹推进。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和新十条措施等政策文件出台后，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推动中央、市委各项要求不偏不倚、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坚持统筹推进文旅市场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严格按照“京十条”等文件精神，以教育引导的方式提示提醒经营者落实好防疫主体责任和扫码验码等防控措施，促进企业尽快实现复工复产。

三、坚持守正创新，狠抓重大典型案件查办

一是深入推进系列专项行动。围绕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制定《服务保障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百日整治行动方案》，查处某公司未经授权使用冬奥会会徽案、某公司擅自使用“冰墩墩”形象名称非法牟利案等涉冬奥系列案件，挂账整改旅游环境秩序问题 196 起。纵深推进文娱领域专项治理，全年办结相关案件 106 件，同比增长 73.8%，其中查处某公司伪造变造营业演出许可证、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案，罚没款 247 万余元；查处某公司虚报瞒报票房收入案，罚没款 21 万余元，有力打击扰乱文娱市场秩序行为。积极发挥全市严打非法“一日游”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制定印发《2022 年非法“一日游”

整治工作方案》，持续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先后查处多起涉老年团案件，累计办理各级转办线索 16 批 62 件，自行摸排线索 28 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4 起，总罚没款 44 万余元。利用中秋国庆等旅游高峰节点，发布涉旅典型案例与出游提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狠抓重大典型案件查办。积极探索“新案由”案件，拓展新案由 29 个，查处全国文化市场首例适用《反食品浪费法》传播宣扬浪费食物视听节目案、首例景区对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备案的团队旅游给予门票折扣案、首例非法拍卖国家禁止买卖文物案等多起第一案，有关案件被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凸显大案要案打击震慑效应，会同公安等部门联合查处王四营图书批发市场等多家单位和个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违法行为，刑事立案 16 起，刑拘 24 人。

四、坚持依法行政，聚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开展月度《法制工作提示》、季度《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案卷评查，出台《执法办案考核办法》《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系列文件。严密组织第三届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紧紧围绕政治练兵、法治练兵、业务练兵、实战练兵、科技练兵 5 个方面，组织领导干部会前学法 8 次、执法骨干“普训 + 专训 + 特训”系列培训 24 场，全市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二是积极探索创新执法监管方式。着力加强执法协作，

牵头制定《京津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战略合作协议》，完善共商共享共治机制。建立与有关部门案件会商机制，有效破解疑难复杂案件法理支撑、行刑衔接案件移交移送等问题。着力提升执法精度，探索实行以“风险+信用”为核心的文化市场分级分类监管，突出风险监管效用，创新采用文化产品内容安全程度、受疫情影响程度等六项指标全量赋分，实现精准风险评级。突出评价结果在“双随机”抽查的应用，探索“电子函询+自我声明”检查模式，完善合法经营承诺机制，实现执法力量精准投放。

三是着眼法治轨道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全市“6+4”一体化综合监管格局，率先在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等5个试点场景探索建立“一业一单”和“一业一查”，统筹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200余次，将各部门原有689个检查项整合精简至125个，精简率达到81.85%，有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入推进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研究出台第二批免罚清单，累计办理相关案件571件，占同期处罚案件总量的33%，免罚总额逾千万元，有效助力首都文旅企业发展。

四是完善宣传和执法保障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4·15”、国家网络安全周等关键节点，依托中央以及市属权威媒体、总队外宣平台，构建“声、屏、纸、网”多维宣传矩阵。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网、《北京日报》等20多家媒体刊稿1400余篇，其中《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分别在头版大版面刊登了总队统一着装仪式

工作纪实，有力彰显文化执法铁军过硬作风形象。加速推进科技强队，对标《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高标准完成总队规划编制工作。配套升级以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规范监管、协同监管四大模块为基础，以文化经营主体台账数据库为支撑的信息化监管平台，高效实现执法功能汇聚整合，非现场执法检查量同比提升 27.76%，主动检查发现问题率提升 3.2 倍。